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